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3267號

上訴人 鄉林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淑珍

上訴人 明駿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顯騰律師

上訴人 鎮銓鐵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江璉

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6年度建上更(三)字第58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上訴人鄉林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明駿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鄉林公司、明駿公司，合稱鄉林公司等）於民國97年間，因共同承攬經濟部水利署第4河川局之排水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向上訴人鎮銓鐵材有限公司（下稱鎮銓公司）購買絕對數量100萬公斤鋼筋，每公斤單價含加工費為新臺幣（下同）29元，已付清總價款2,900萬元，鎮銓公司則交付同額本票以擔保依約履行，兩造並未約定系爭工程如無法進行，鎮銓公司應依原價返還未交付鋼筋之價值。鎮銓公司已依約交付12萬5,213公斤鋼筋予鄉林公司等，復備妥鄉林公司等下單指示加工之10萬5,000公斤鋼筋，鄉林公司等卻拒絕受領，鎮銓公司不負遲延責任。嗣鄉林公司等於98年3月16日要求交付其餘鋼筋，實僅受領未加工平板鋼筋50萬1,940公斤，其餘26萬7,847公斤部分，鎮銓公司雖以鄉林公司等未給付已交貨部分之運費、營業稅，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然依兩造所簽系爭契約可知，鎮銓公司有先為給付鋼筋之義務，二者非立於對待給付關係，所辯不足採。明駿公司因積欠鎮銓公司借款150萬元，遂將其依系爭契約得請求鎮銓公司給付1/2鋼筋之債權設定質權予鎮銓公司，明駿公司既尚未清償借款，鎮銓公司得拒絕其給付鋼筋之請求，明駿公司不能對鎮銓公司主張給付遲延，其與鄉林公司就系爭契約即無從共同行使解除權。鎮銓公司未交付鄉林公司13萬3,923.5公斤鋼筋，兩造同意特定為未經加工之3#-5#>=SD280非常溫矯直長度14公尺鋼筋，鄉林公司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鄉林公司等另得請求退還所受領平板鋼筋之加工費，經鎮銓公司以營業稅、運費及借款債權為抵銷之抗辯後，鄉林公司尚得請求33萬3,624元本息，明駿公司則無餘額可得請求

。另兩造未就鎮銓公司給付遲延時應給付違約金一節達成合意，而系爭契約第9條，係限制兩造日後依民法第227條之2主張情事變更原則，鄉林公司等據以請求鎮銓公司給付遲延之違約金，自屬無據等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鄭雅萍

法官周玫芳

法官王金龍

法官王本源

法官陳玉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